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武利民)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4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挥本人对行业的了解及专业技术优势，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3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中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方向，积极参加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参与了对于公司董事人选的提名工作，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完善。本着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等工作原则，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科学性。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除正常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外，利用其它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调查了解，通过与生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情况、日常管理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生产管理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在2015年度的任职期限内，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高管人员变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2016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学习，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更进一步树立公司诚信、规范、自律的良好形象。

独立董事：武利民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